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參與設立投資基金暨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投資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中國報章刊登的本公司關於參與設立投資基金暨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投資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rald G Wong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首席執行官)

上海，2026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Gerald G Wong先生、趙海波先生、趙宏偉先生及張傑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桂森先生、姚明龍先生及袁淑儀女士。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
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嘉兴沪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80,000
投资进展阶段	☐ 完成 ☐ 终止 ☐ 交易要素变更 ☒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 募集失败 ☐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 提前终止 ☐ 发生重大变更 ☒ 其他：合伙企业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多方面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若基金投资未达到预期收益，可能影响资金使用效率；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可能面临投资项目退出困难、回收周期延长等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如违规投资、未披露重大事项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若基金管理人丧失管理能力，可能导致基金更换管理人或提前清算，存在影响投资进度及收益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为加强对光器件、芯片及核心 IC 企业的布局，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和供应链韧性；提高下游市场覆盖率，扩大市场影响力，多样化公司的投资组合及最大化战略及经营协同效应，公司拟与上海知风之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嘉兴沪江光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投资嘉兴沪江光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99.9988%。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7）。

2026 年 8 月 11 日，嘉兴沪江光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嘉兴沪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知风之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嘉兴沪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嘉兴沪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知风之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 年 09 月 03 日

备案编码：SEN325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专业机构共同进行的投资，能够充分利用专业机构在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同时，通过重点布局光器件、芯片及核心 IC 领域企业，能够加强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掌控力，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和供应链韧性，提高下游市场覆盖率和扩大市场影响力，多样化公司的投资组合及最大化战略及经营协同效应，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并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导致同业竞争。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 (万元)
1	2026 年 7 月 25 日	嘉兴沪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 备案登记	80,000
2	2025 年 12 月 9 日	扬中幸福家园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 备案登记	40,000
3	2018 年 6 月 16 日	南通剑桥-邦盛并购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拟定名）	投 资 协 议 未 签 署，终止设立合 伙企业	-
合计				12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